

切 結 書 (附件一)

本人_____確實曾於金門縣大膽島、二膽島、烈
嶼鄉服役或任軍職。

期間：民國_____年_____月至民國_____年_____月止。

地點：_____梯次：_____

單位：_____兵種：_____

一、本人因未能提供相關在大膽島、二膽島、烈嶼鄉服役之相關證明
文件，故填寫此切結書，以供證明。

二、在此切結聲明上述內容屬實，嗣後如經發現有不實情事，本人願
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此致

金門縣政府

立切結書人：_____ (簽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